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一 第 十 二 第 十 三 第 十 四 第 十 五 第 十 六 第 十 七 第 十 八 第 十 九 第 十 十 號
（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半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隸屬水利委員會，辦理水利示範工程事宜。

第二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分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管理會勘測量工程設計及其他工程事項。

第二組 管理水力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項。

第三組 管理管理車路及不屬於一二兩組之事項。

第三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組長三人，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副主任二人或三人，委任或委任，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組員三人，繪圖員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技術專家一人為顧問。

第七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聘用雇員九人，練習員四人。

第八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辦事細則，由水利示範工程處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孔祥熙、宋子文、蔣宋美齡、何應欽、白崇禧、陳誠、張治中、林蔚各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李宗仁、薛岳、胡宗南、錢大鈞、陳慶雲、郭懋、劉斐、郭寄嶠、俞濟時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湯恩伯、鄭介民、周志柔、周岩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李品仙、桂永清、馬占山、梁華盛、夏楚中、劉戡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劉效齊、鄧文儀、王邦初、王叔銘、劉汝明、王芳漢、孫立人、王激熙、徐定遠、于澤霖、吳曦亞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胡競先曾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程潛、顧祝同、張發奎、熊式輝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馮治安、李默庵、王耀武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曹福林、劉士毅、於達、姚琮、宋希濂、李延年、袁慶雲、任世明、馬島首、劉昌、邱國輝、李仙洲、李震中、鍾峰城、董劍、張耀明、霍守英、張漢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車善如、周憲章、劉德浦、劉應凱、雷克文、彭善、楊學端、張青傳、張培初、郭德權、劉山甫、皮宗敢、葉亭平、袁克征、陳德法、張軫、趙家驤、陳鐵、楊宏光、李竹亭、李鏡、李耀、陳冰、石覺、左世允、孟昭第、榮偉、陳金城、賈幼慧、楊彬、葉成、張智崇、廖耀湘、邱清泉、趙鎮藩、王秉銳、劉效曾、王肇治、任子助、潘華國、蕭勁、羅又倫、傅宗良、劉元勳、胡獻章、吳德澤、郭琦之、孟紹周、楊生武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炎元、鄭兆一、蕭陞白、杜武、羅香芳、王之、李秉鈞、陳祖舜、林一枝、歐陽秉斌、廖若谷、戴懋山、李晏、易德鈞、歐陽家清、劉篤、盧集賢、戴高翔、黃香濤、吳璋、高希堯、邢定陶、王夢古、柳健夫、宋永祝、劉育強、賈亦斌、陳召、白汝庸、胡炎、周鴻恩、郭秉象、劉措宜、邵斌、唐子長、周兆棠、蕭西清、李昌芬、盧旭、陳以忠、鄭友蘭、趙炳坤、鄧立、楊之敬、潘倫、莊少青、張協時、王士成、孫雲燕、周敏、宋以德、陳芳福、李震蒼、邱淵、馮一中、王子偉、廖鼎鈞、柏珩、汪承鈞、李保德、周振強、柯建安、唐雲山、陳義謨、熊秉誠、魏驥、游沙雲、李仲江、周煦、李繩武、陳偉、

齊國樞、劉世承、李德生、陸瑞科、張良華、宣、增、李克莊、鄭殿起、陳永立、劉、第、惠德安、蔡仁清、周勵武、張修松、薛紀珂、郭仲容、林冠雄、馮用民、賀、奎、吳中林、徐遠舉、王天鳴、徐景唐、廖秉凡、容、幹、曹、煥、高卓東、劉佩章、王天任、王文彥、唐雲山、鄧宏義、張、淵、胡棟成、蔣當翊、林、湛、沈文明、鍾祖蔭、白肇學、羅、耀、燕登榜、王鏡元、趙世銘、李拔夫、蕭樹瑤、彭幸英、李則堯、馬連柱、潘笑清、王景棠、陳開文、李、明、陳林達、彭其戈、徐澄清、劉金奎、曹水湘、顧若君、趙樹楠、黃煥榮、鄧文位、薛靜澄、藍嘯聲、蔣公敏、張越琴、王大鈞、王永樹、馬汝厚、徐正綱、于、毅、吳麗川、王嘉楠、唐雨巖、李昌來、吳文權、楊文璽、路臨川、張、配天、湯建偉、魏超然、張觀羣、劉秉哲、孟廣珍、陳、武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陳鞠旅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學曾、解廷英、張麟閣、史守義、韓熙林、雷竟法、李元補、吳景昌、李、章、余炳昌、姚少一、黃、松、周、英、溫華士、尹賢連、趙峙山、曾達光、劉景素、崔宏瑞、宋文階、張汝華、羅延瑞、游聯緯、張心德、魯金相、宋、略、令狐理、溫漢民、黃鏡初、郭衡周、衛景林、馮、梓、常汝偉、鄭懷坤、衛恩臨、劉鏡存、張志野、陳玉堂、李長烈、王、烈、劉玉傑、胡傳威、李于揚、吳何畏、方曉松、張立人、胡毓英、陶學淵、沈仲文、魏、幹、宗本勤、張欽安、張瑞生、奉國祥、潘慶維、曾元三、張、壽、董超伍、李植幹、趙德樹、龍章鐸、蔣公敏、喬九齡、林學嘉、于高翔、楊毓芳、馮、琴、張樹璋、關、傑、樊德鴻、趙、珩、黃以仁、朱食呼、孟、壁、韓春生、孫樹祥、朱元慧、王國璽、劉、行、昌生祥、侯福俊、羅智濤、董、武、羅宇衡、汪望山、任、道、朱鴻源、谷、賓、胡寬炬、趙化龍、張伯侯、陳治安、余有士、李文壽、吳冠軍、周中砥、王鳳岐、景、陽、王世高、廣、高、姚萬民、程化龍、黎振慎、余、和、陶世欽、饒晉堯、龍國鈞、羅錫濤、熊、毅、紀中元、梁、澂、王晉端、李、平、簡次曲、王子餘、郁傳義、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卿一員以江西修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錫一員以湖南永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糧員楊樹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有德政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蔚屏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諱撫一員以四川資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金榮一員以四川蓬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廷錫一員以四川南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馬山車房兼管總管光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政府農林部秘書張孟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政府農林部秘書張孟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政府農林部秘書張孟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政府農林部秘書張孟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政府農林部秘書張孟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守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郭鑑若、聚志禮、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曹晉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宋式燕任為海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校之陸軍少將楊廷綱、舒宗鑾等二員，均着改任為海軍少將，仍予退養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陝西省西安中興縣地稅局地稅傳去八元地稅因確定稅額事不履財政部所請再請部呈請北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貴州省興義縣民房產稅局積欠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一案判決書，檢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貴州省興義縣民房產稅局積欠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一案判決書，檢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 令

行政院令

憲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湖北省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湖北省政府，管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專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進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三人，科長七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視察一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聘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科員四十二人至五十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辦事員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一、秘書主任。

二、科長。

三、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從）乙字第八八七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六五二

二八號咨開。奉交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稱，「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所定期限，前奉核准各展一月。經已分行在案。茲查該年度收支各款，未完成結案者，為數仍多，似有再展之必要。查該辦法第六條，係關於支付書發發之最後日期，展至三月底。查該辦法第六條之最後日期，展至四月十五日，其餘各條，亦應分別展期。是為之應，敬乞核定施行」等語，並奉批「照辦」。查該辦法，相應應即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內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令，請核示變更登記聲請手續之限制及提出證件一案，業經本部核辦。除分令及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咨及本部咨各一件，當請查照，如有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部印。附抄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咨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電

內政部助。查人民因利害關係而更正登記之聲請，例如因變更戶役而更正親屬關係，關於修正戶籍法第三十二條更正登記，自應附加時效之限制，又上項更正登記之聲請，

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內，似應增列應行提出證明文件等字樣，以杜濫竽。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查核見覆為荷。福建省政府民內

抄本部覆電

福建省政府助鑒。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內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代電請悉。查變更登記，有因法院判決確定而為之者，有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為之者兩種，前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依法提出判決書、附資證明外，至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係指因前次登記後指及關係人之法益者而言，與本案所稱因避免服役而故為聲請變更親屬關係者，其性質迥殊，戶籍法第三十六條，對於聲請登記，明定應令聲請人簽名或劃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復有巡迴抽查查驗截止之規定，均為防杜虛偽之聲請而發。復查前據貴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請限制年齡更正之聲請，本部曾與國防部會擬辦法四項，呈經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咨字第一〇七〇號指令核准，業已通行各省市政府在案，如遇更正親屬關係之作，亦可援照辦理。此外，戶籍法對於變更登記，既無提出證件及加時效限制之規定，自得由各戶籍監督機關，就其聲請事件，妥為裁量，決定准駁。准咨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部印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四〇四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產改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組織規程 (法理會整理本)

-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棉產改進事宜，設棉產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受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
-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植棉技術之變遷指導事項。

二、關於行政、警備推廣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整理具官與軍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由水利、軍事、地

五、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六、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七、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八、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九、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一、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二、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三、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四、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五、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六、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七、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八、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十九、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一、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二、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三、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四、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五、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六、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七、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八、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二十九、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一、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二、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三、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四、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五、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三十六、關於整理軍用及軍用推廣事項。

第九條 本處應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代辦有關修政改進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呈准於適宜地點設棉種場、棉花廠及棉花示範場。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檢察官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上海高等法院南京漢口重慶等一百一十五名通緝表，囑

轉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除斷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

察官遵照，隨時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一併

上海高等法院通緝漢口重慶等

被通緝姓名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汪先和 同

陳德同	張恩同	吳炳同	吳炳同	陳德同	丁華坤	翁和同	彭榮同	朱生同	阮飛同
處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偽市長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春同	王士榮同	廣澤同	黃國同	王幸同	陳公同	徐新同	陳琪同	陳二同	樊仲同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舒萬齡 住貴州省鎮遠縣四牌坡四號
被 告 官 署 財政部

在原告為囤積食鹽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命原告補繳食鹽原購價與現行食價差額之部分撤銷。
原告官署應按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鎮遠縣食鹽七千九百二十六斤之原購價價值，以過半百分之五之利率，自同日起，至執行之日止，計算利息，賠償原告。

財政部貴州糧秣私運查緝所(以後簡稱鎮遠查緝所)，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誤為二十八日)，在原告所開設之舒祥泰營園內，查獲囤積食鹽一萬四千七百零四斤，內有八千九百九十五斤應按八折計算)，將人鹽分別送交鎮遠地方檢察處及財政部分處(即場分官署)驗收處理，比經鎮遠地方檢察處認定，原告囤積之鹽，係向何遠華是鎮合作社及公賣店等處陸續購入，惟於三十三年八月以後結購之鹽六千六百斤，為逾量囤積，構成非常時期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後簡稱取締囤積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

，依法科處徒刑及罰金確定後，鎮遠鹽務分處，即於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批不為下列之處分，(一)撤銷原告所領購鹽摺，(二)沒收已經法院認為囤積之食鹽六千六百斤，(三)照每百斤六百元零零一角一分之官價，收買不屬囤積範圍之餘鹽七千九百二十六斤(即八千一百零四斤之折半數，下同)，原告對於第一第二兩點聲明不服，向貴州鹽務處提起訴願被駁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中間尚有因再訴願逾期不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茲從略)經財政部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命原告補繳購鹽摺及官價收買食鹽之部分，改命原告補繳食鹽七千九百二十六斤原購價與現行食價之差額後發還，原告對於補繳差額之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一百萬元到院，茲將兩造訴意旨簡敘如次：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略謂原告在貴州鎮遠四牌坡開設舒祥泰營園，向山鎮鹽務分處發給購鹽摺，每月憑摺購鹽八市担，自三十三年擴張營業，積存之鹽，尚不敷用，鎮遠地方法院認定，自三十三年以前購人之鹽足敷全年製鹽之用，八月以後購人之鹽為囤積，已有不合，但原告為省拖累起見，撤回上訴，以致確定，乃鎮遠鹽務分處之處分，更將法院認為不屬囤積範圍之七千九百二十六斤鹽，以官價收買，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均屬違法，再訴願決定雖改為補繳差額及發還摺，實為掩護不捨摺之手段，原告依法購人之鹽，既經法院認定係製鹽所用，不屬囤積範圍，即非准許不正當者可比，物價變動乃常有之事，何得謂為不當得利，再訴願決定，一面撤銷官價收買之處分及訴願決定，一面附以補繳差價始行發還之條件，自相矛盾，損害原告權利，應請判令無條件發還，並賠償原告營業損失一百萬元等語，提出三十二年一二兩月鎮遠鹽務分處放鹽准單二紙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鹽務機關向例，因案查獲之鹽斤，於全案辦結後，如發還原鹽時，須由原商按原購價與現行食價之差額，補繳差價歸公，以免商人獲取不當得利，有江商徐復子營園一案可證，當時以鹽為囤積物品，故增加食價專賣利益，應為鹽務機關

之收入，商人不得坐收法外利益，使國庫蒙受損失，至購辦糧食之設，係戰時供應軍民正常食需，俾購辦人向糧倉繳驗證明之用，並不能以購辦糧食必須照撥給付糧斤之責任，該倉似不能以撤銷購辦糧食無法營業為理由，要求賠償，應請判決一併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應行審究之點，即鎮遠查緝所于原告質國內查獲之鹽，除一部已經沒收外，其餘約七千九百二十六斤之數，應否命其補繳原購價與現行倉價之差額而已，查此項應行發還之鹽，係原告陸續依購專賣規章向合法商號購買入，作為三十三年度製醬之用，不屬囤積居奇範圍，業經該地方法院依法認定，核之鎮遠鹽務分處及鹽准單及報銷購辦之情形，亦屬相合，其非私購（即未經納稅之鹽），自無可疑，本應於審究明白後，予以發還，鎮遠鹽務分處所為官價收買處分，乃貴州鹽務處之駁回訴願，於法均有未合，再訴願決定將其一併撤銷，洵屬允協，惟改命原告補繳原購價與現行倉價之差額，再訴願決定，書內並未敘明相當理由，據被告官署答辯意旨，謂該項鹽務機關之向例，其所引例案，是否與本件內容完全相符，尚不具論，但查民程序法，決無再行行政官署任意課以負擔之理，原告官署所引之情形，再訴願決定所附補繳差價之條件，實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其撤銷，至原告請求賠償一節，查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本不包括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在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明白規定，原告請求賠償因營業所生之損失，即因營業不能收入之利益一百萬元，殊非有理，惟自原處分官署主張官價收買不允發還之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其被扣食鹽總值應得之法定利息，實原告所受之直接損害，自應判令處分官署照數賠償，而駁回其餘部分之附帶請求。已屬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王五冰 住四川省成都市小福建營十七號
其餘原告李忻夫等十一人詳卷
代理人 孫家亮律師 住四川成都市北後河邊街

被告官署 四川省政府

右原告為成都縣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征糧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於原告等按新科則溢征糧穀對歸縣有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四川省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辦理征購賦糧，以原有田賦征册係按支甲編造，戶籍糧地久失聯繫，若據以徵收賦糧，恐難達核定征購數額，乃照新科則，攤折糧額，征購賦糧，且田賦之增加，係根據十九年成華兩縣辦理土地清丈之成果，其按該配賦，係根據土地陳報完成縣份之分等折算，但此項辦法不合三十年度中央所核定四川省田賦征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該縣編民以中央既規定依照舊科則計算徵課，則其按新科則計算所增加之餘額，應另有處置，紛紛建議辦法，原告等十二人要求返還人民，徐繼之等十三人主張糧額歸國，以利抗戰，成都縣行政會議代表文德彬等四人及士紳張顯和等十六人請撥作地方公用，經四川省政府查核經過，以行政處分，將溢征之糧穀歸縣所有，與辦地方事業，至備糧部份，政府已自放棄，仍應妥為備撥，不得留撥地方，並以該縣田賦正副處長辦理征購非阿私入己，但有違通案，乃予以記過處分，原告不服呈請處分，一再訴願於財政部及行政院，均被駁回，乃就征收部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後。

原告起訴及追加被告 略謂田賦歸中央接管，政府早有明令，省政府對於田賦征實，只有協助監督之責，而無處分之權，且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負義務或侵害其權利，被告官署以成都縣田管處違反多數之稽覈，操作地方公用，謂為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不識其取之之法，依據何種法規，用之之道，是否根據全縣人民公意，其所處分，顯屬違法，原告等提起訴訟及再訴願，均遭駁回，情難甘服，特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至每人所受實際損害數字，因糧票通知單等件頗多散失，本件如蒙將原處分等一予撤銷，將來原告等尚可向糧房清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田賦征收實物，各省政府主席負有協助及監督之責，此在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著有明文，並經財政部於本案決定書內特為釋明，是本府處分此案，實係基於法令上所賦予之職權，至成都縣三十年下季沿用新料則征購實物，係根據二十九年成華兩縣聚辦簡易清丈之成果，并已於三十年上季，利用其成果，征收法幣，頗著宏效，而三十年下季，援照上年成案征實，核與中央所核定之四川省征收實物暨除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並無違背。溢收稻穀撥作地方公用，係根據該縣行政會議代表文德彬等之請求，並經本府分飭該縣集紳妥擬用途，追加預算呈核，是本府尊重全體人民公意之中，仍監督其用途，時經三載，除原告三五少數人外，未聞該縣人民另有提出反對之意，本府處分此案，乃基於法令上所賦予之職權，原告指為違法，實屬錯誤等語。

理由 查四川省三十年下季田賦征實，依中央核定之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省征購糧食，悉按各縣原核撥額計算，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依照改訂之新科則征收，自係遵背上述辦法，被告官署以該處辦理是年征實有違途案，對該處正副處長予以記過處分，顯亦認其辦理確屬不合，其因採用新科則所溢征之糧穀，依法即應退還於糧民，被告官署不願原告等之

反對，逕以行政處分，將歸縣有，作地方公用，於法無據，自難謂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屬無可維持，應即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龔明與記玻璃工廠

代表人 牙端慶 住西安糖坊街二十七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為確定稅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再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均撤銷。本件應維持原處分(即覆查決定)之效力。原告就上開維持原處分部分之訴駁回。

事實 緣西安龔明與記玻璃工廠，申報三十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為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主張應納稅額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九分，經西安直接稅分局查核，因該廠缺少成歸記載，核定資本額為一萬六千元，營業收入項下核加銷貨一萬零五百元，核減進貨二萬三千五百元，營業費用項下剔除盤存二千元，殘存補益為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按百分之百課稅，應納所得稅五十四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並因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分，原告以所核不符事實，請求覆查，該分局仍維持原案，原告不服，向陝西直接稅局提起訴願，經調卷原卷及該廠營業來往帳簿，查出該廠營業來往帳所列中國銀行戶頭，隱匿利益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乃核加該廠所得純益額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九分，其計所得純益額為九萬二千七百九角一分，核加該廠應納三十年度所得稅額為九千一百元七角九分，利得稅額為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原告益不

服，提起再訴，經財政部決定原覆各決定暨訴願決定均撤銷。該廠應納三十年度所得稅額九千元七角九分，利得稅額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六分，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見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見：略謂（一）直接稅西安分局，因本廠無成品帳之設立，任意加稅，再訴願決定既以西安分局並未查核任何廠商帳簿之義務，因此，即無明文規定，是亦承認商民得自由立帳，商民無成品帳，即不得謂之違法，當然不得為武斷加稅之理由。（二）謂本廠隱匿利益，亦應查出實情，豈得僅以中國銀行戶頭，指為隱匿利益之證明，按本廠經理于瑞庭所存中國銀行之款，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有四零券號存摺為證，此款為經理所有，本廠自二十八年開市以來，一切款項，一時週轉不靈，均由于瑞庭之中國銀行存摺項下借用，並有出入帳目及申途軍庫存摺，何得指為隱匿利益懇請依原申報額一萬二千餘元課征利得稅，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成品帳為廠商計算純益所得唯一之根據，任何廠商不能例外，現該廠規模甚大，全年銷貨額達四十萬九之額，設有專任會計，焉得謂不知成品帳之重要，該廠既不設立成品帳，反藉故推諉西安分局不明令通知添置，要知西安分局屬國家稅收機關，依法執行，並未可設計任何欺騙或逃避之義務，且該廠自設立以來，事無隱沒，至為明確，至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所得稅，所應納之利益，經查出後，分別加入該年及純益額內計算課稅，另發補稅通知在案，並未承認該廠隱匿利益不設成品帳為合法，該廠空言狡辯，殊屬不合等語。

理由：按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受理該官署，如認訴願為無理由，祇應駁回訴願，自不得於訴願人所請求範圍之外，與以不利益之變更，致失行政救濟之本旨，本官署答辯謂與是等語工廠，申報三十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額一萬三千餘元，經西安直稅分局查明該廠缺少成品帳，核定該廠所得額為五萬四千餘元，按率課稅，原告不服，提出訴願，受理該官署認該廠無理由外，更以該廠銀錢來往帳所列中國銀行戶頭隱匿利益十一萬餘元，乃核加所得額為九萬二千餘元，律以上開說明，殊非適法，受理再訴願官署撤銷訴願決定，雖無不合，惟未就此點予以糾正，又撤銷原處分，並非核退稅額一千一百元，亦與行政救濟之本旨不合，均屬無可維持。應由本官署該官分一併撤銷，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至查明與記瑞庭工廠缺少成品記帳與原料使用記載，則未存貨及銷貨數量均無法確定，可能發生銷貨少列，存貨漏列，藉以隱匿利益，照常時有效法令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徵收機關本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原處分核定該廠三十年度所得純益為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應納所得稅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過分利得稅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通查該廠，於該廠無遺誤，原告遂以空言，主張呈年所得額為一萬三千餘元，並指日從局未明令通知添置成品帳，希圖諉卸，殊不可採，該廠分定之訴願手續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尚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應駁回該廠之訴，原處分撤銷，其撤銷部分，由該廠補繳。此項判決，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轉錄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小送達

高議字第一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發）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湖南芷江縣縣長秦佑農等違法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日以令字第一二號命令移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公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附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遺留法後，茲經函復，內有建設科長蕭開蒸一名，以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今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